

二、甲君服務於新北市政府 A 機關，該機關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甲君住家位於桃園市，某星期五因公奉派至高雄出差，甲君當日由板橋搭乘高鐵前往高雄，並於星期日搭自強號火車回桃園。甲君是否得於差旅費所列交通費項下報支星期五由板橋至高雄高鐵與星期日自高雄至桃園自強號火車？

答：

(一)查「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 點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同要點第 12 點亦規定，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

(二)復查原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5 月 11 日處忠字第 0940003258 號「主計長信箱」交通費之請領以機關所在地或住籍地為報支依據之疑義略以：住籍地若較機關所在地至出差地費用較高時，僅能報支機關所在地至出差地間之交通費；住籍地前往出差地點為順路，並可節省公帑時，出差人選擇由住籍地出發，則交通費依實際發生之費用，僅能報支住籍地至出差地之交通費。

(三)再查原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5 月 27 日處忠五字第 0970002791 號書函解釋奉派出差，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其交通費得否報支略以：交通費之報支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作為報支起訖點，出差人員如在原核定出差之日程及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差旅費。

(四)甲君星期五搭乘高鐵至高雄出差，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爰其星期五交通費報支板橋至高雄高鐵票價。另甲君星期日自高雄至桃園火車票價，

得在原核定出差之日程及經費範圍內，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其自強號火車票價。